

衛生處洒水汽車工作成績統計表(表十五)

項 目	月 份	統 計 之 精 月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出 車 輛 數	灑 水 車 數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0.464	0.607		91.1	53.8	30	2.06		
0.416	0.666		134.8	76.6	49	3.16		
0.354	0.645		123.2	72.5	47	2.71		
0.204	0.491		192.2	122.6	65	2.74		
0.149	0.358		329.0	232.6	87	3.00		
0.161	0.335		387.4	266.7	85	3.03		
0.095	0.228		724.1	425.4	97	3.93		

(三十錄附) 表告報作工車汽水洒處生術府政市平北

考	備	工 作	其 他	回 班 時 間	空 行 里 數	往 返 里 數	往 返 次 數	洒 水 量 數	潑 洒 時 間	段	地	作	工	上 水 時 間	地 點	上 水	出 班 時 間

候氣日 月 年 人機司 員理管 車水號 第

清潔習慣，手足汚物均易達至水中。(四)儲水以灰壁最易

清潔習慣，手足污物均易達至水中。(四)儲水以灰壁最易落入之露天木槽，輸送以處處與水夫濁手相接觸之木車，尤爲沾污之主因。

二、本處管理方針：查本市給水系統，腐敗既如上述，實爲數十年來種種背景相積形成，立言改良整頓，殊非一時可觀速效。故本處於本年度內，特重調查工作，以謀整個改進之方策。同時並決定三個重要方針如下：

(二)無論在衛生上，經濟上，市容上立論，現用之水井

，絕不適於大城市之用，（國防關係除外）而應努力發展合乎科學的給水系統。

（二）對於舊有水井應取積極的取締辦法，在通盤方策未計劃妥前，應努力於治標的消毒工作。

(三) 雙方簽定水質，應有嚴格之附帶規定，以資再證。

向放任之覆轍。

方針既定，本處即依此着手辦理，並呈報 市府列入施政計劃之內。本年度內雖未得見顯著效果，然原則已定，前途希望固可樂觀也。

三、監督自來水廠消毒：自來水廠之缺點，已如前述，惟根本整理之道，要待該廠之自動。本處職在衛生，其水質之是否安全可飲，厥為注意之要點。以前該廠水質，每三日由衛生試驗所自所內取水化驗一次，自該所歸併本處傳染病院後，深以此項間日化驗辦法，不足以盡監督之責。乃經擴充設備，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改為每日化驗一次，由所屬傳染病院，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及第二衛生區事務所分任化驗工作。其化驗之水樣亦改為分地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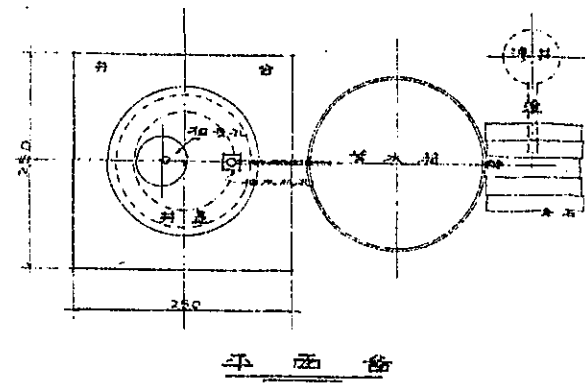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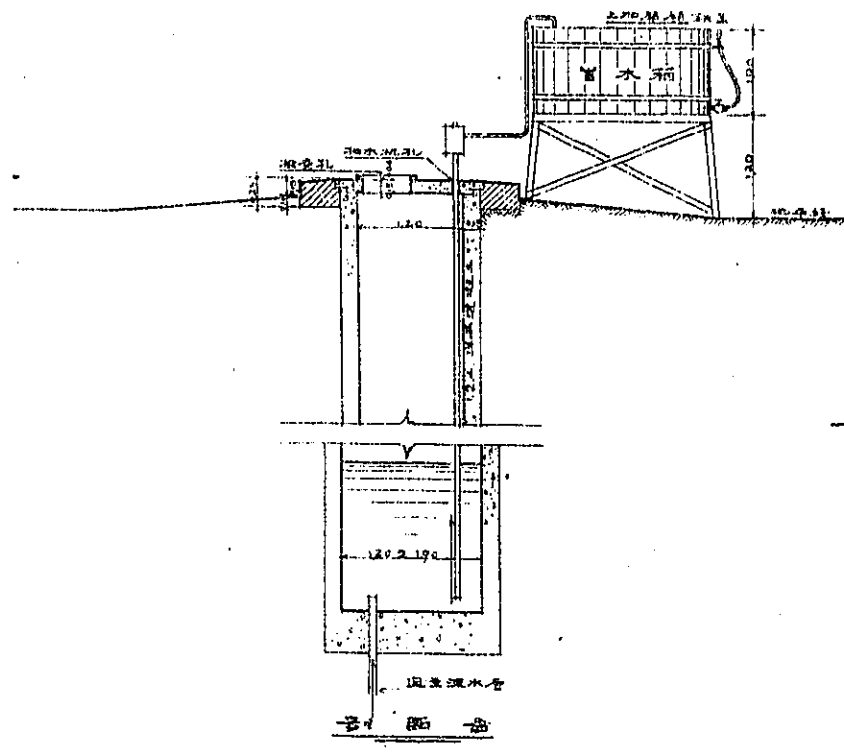
未能如理想而改善，然較之去年，則略有進步。茲將本年度化驗之結果表列於後：

(根據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化驗室檢驗報告)

60	33.0	5	384	88	22	月一十
70	48.8	10	308	92.0	30	月二十
70	60.0	30	64	37.0	17	月一
70	38.0	0	62	48.0	24	月二
60	23.1	5	58	43.1	28	月三
50	19.6	0	50	39.5	30	月四
5	1.9	0	58	31.6	23	月五
50	10.9	0	140	43.8	0	月六

北平市
 樣範管架水井預置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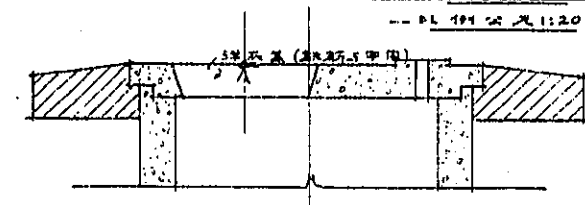
—— 比例公尺 1: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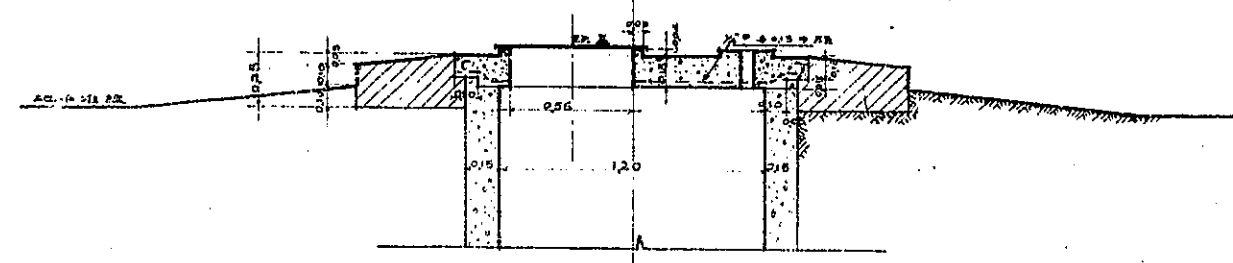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井口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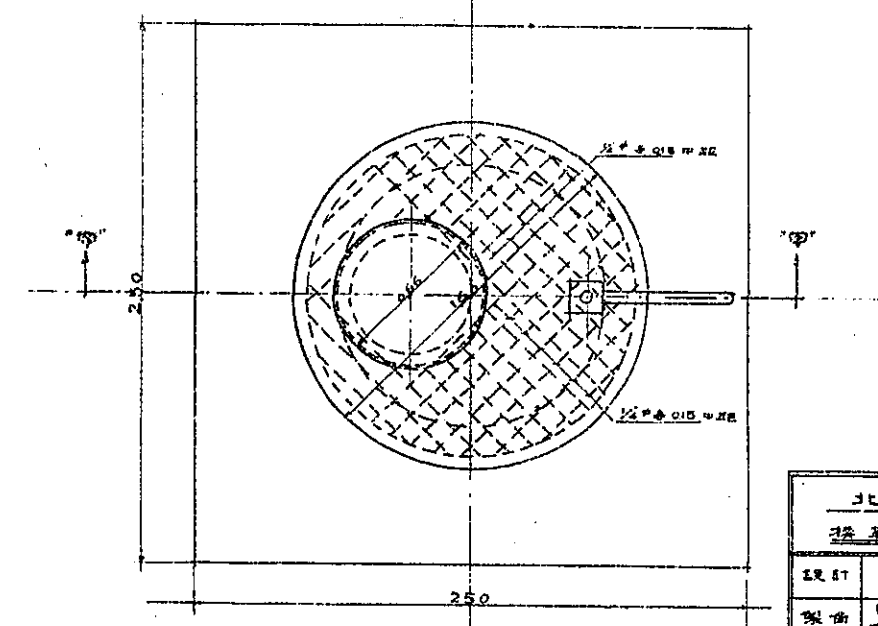
—— 比例公尺 1:20 ——



乙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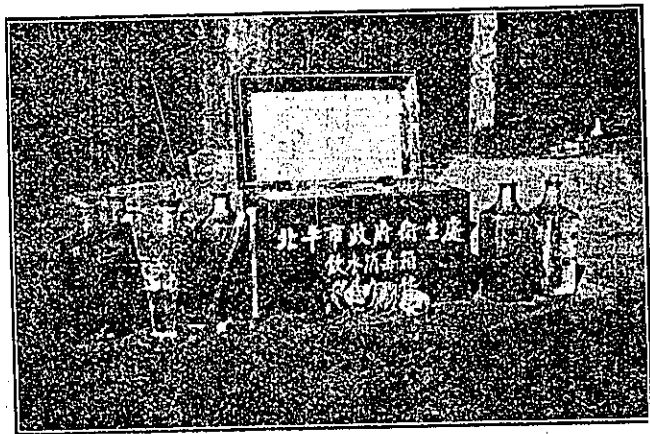
剖面圖 "甲-甲"
 (即 井口)



平面圖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樣範管架水井預置西 (1)			
設計		校對	
製圖	果	日期	廿三年八月廿日
審核		校對	乙-1-0

五、實施井水消毒：全城井水消毒計劃，原定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舉行。乃因其他工作殷繁，復值籌備衛生運動大會，人員不敷分配，致未能如期舉行，逮至五月二十八日，首由內二區界施行，其他各區則均自六月七方克起始辦理。當按內外城十一區及四郊之關廟，共派稽查警十二名，專司消毒工作。每井每日消毒一次。此項工作，將繼續至九月十五日截止。所用消毒藥品，為漂白粉，先溶解於水內，使成百分之五之氣混合液，以便攜帶。（按氣溶液之標準，不能超過百分之二，惟本處稽查警每日所擔任消毒之水井，數在三十數處以上，需要氣溶液量數過鉅，攜帶至為不便，乃變更標準做法，而製成混合液）每消毒稽查警出發之時，均配備消毒



箱毒消水飲處本(十四圖)

箱一具，內盛氣混合液六磅至七磅。量杯一具，量繩一條，（測水之深度及井之直徑用者）剩餘氣試驗器具及試藥全份，（試藥用 Ortho-tolidine 溶液，顏色標準用 Coni-ersulfate 與 Potassium dichromate 之混合溶液）又消毒劑用量表一份。全箱所佔面積甚小。置於自行車之後架上，使用頗為便利。

至於氣之投入量，根據試驗所得，普通水井，均定為百萬分之二。而剩餘額，不得少於百萬分之〇。二，不得高於百萬分之〇。五。又稽查警獨自工作，若無適當監督，難免流弊之滋生。為易於稽考起見，特印製消毒記錄表一種，懸掛每座井旁。茲附錄其式樣於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水井消毒記錄表

[illegible]

六、飲食物品之管理

一、初步之管理計劃：按本市因居民之習慣，飲食物營業，特別發達，舉凡店鋪攤販，爲數極夥，沿習既久，致多賴此以生，設予驟施取締，恐於市民生計，不無影響。逮至本處成立，以此項營業，率皆墨守成規，設備簡陋，罔知注意衛生，至足妨害健康，遂經擬定步驟，首重調查，用資徹明缺點，而爲設施之根據，計已調查之數目，詳見「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調查既竟，漸施取締，緩而進，先事指導改良，俾予遵循之徑，其故意違抗延不遵行者，再施以罰辦之裁制。實施以來，尙有成效，俟於下年，將再進而舉辦登記及發照事項。

二、添置防蠅紗罩：按飲食物營業，夏令種類最多，若任露陳，難免蠅蟲駐足，故防蠅設備，實爲必不可少，日所費無多，亦尙易舉，遂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佈告週知，詳中利害，並予勒限備齊，繼以稽查取締，所有未能遵辦者，均予照章處罰，監督既嚴，市民已成習慣，令行未久，此項營業，除極少數外，已均設備齊全。

三、清涼飲食物之取締：按本市清涼飲食物營業者，以攤擔小販爲多，店舖次之，每屆夏令，觸目皆是，而多半小本經營，設備極爲簡陋，益以不諳衛生，製造手續自難良好，且更貪圖厚利，原料多不講求清潔，甚有竟以生水製成，或以天然冰投入製品，凡此種種，妨害殊甚，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佈告清涼飲食商販，明示禁止事項五端如下：（一）不准用生水製造飲料，但生水曾經消毒，

衛生處業務報告

或經本處化驗核准者，不在此限。(二)飲料之內，不准投入天然冰。(三)飲料之內，不准投入有害性色素芳香質或防腐劑。(四)飲料製成後須裝入嚴密清潔之盛裝器具內，不准露置。(五)飲用杯具等，須保持清潔，不准以污水汚布擦洗，攤所用者，並須置入嚴密之容器內，不准露置。當於佈告之後，繼以稽查取締，施行以來，雖未澈底改良，已較往昔進益。就飲料內放入天然冰一端而論，確不多睹。又關於汽水及冰淇淋兩種，係夏令清涼食物中銷售較爲普遍者，乃於本年夏初，首先調查汽水製造廠所，綜核缺點所在，分爲數點指正如下：(一)一切製造手續皆須在適宜之室內行之，(1)室內須寬大清潔，(2)應有適宜及充足之空氣與光線，(3)須有洋灰或其他不透水材料之地面，(4)須置適量之痰盂以免工人隨地涕吐，(5)須設洩水溝以排廢水，(6)室內須有流水洗手設備，(7)應有防蠅設備，(8)工人宿舍不得在工作室內或毗連相通，(9)工作室內不得積置雜物。2.工人應特別注意清潔，(1)身體必須健康，(2)應着白色工作服，(3)工人身體及衣服應常加洗滌，(4)指甲應常剪短，並須在工作前及大小便後洗手。3.汽水盛裝瓶之洗滌末次應用潔水沖洗，洗後置潔淨箱中，用潔布掩蓋嚴密，瓶蓋亦須照樣加以洗滌，4.汽水所用材料皆須經過合法之清潔及消毒手續。以上指正各點，均經通知各廠，逐一改善，並規定按月檢驗兩次，於必要時，並隨時抽查取驗，凡不合者，即令暫停銷售，經改善後，另行復驗核奪。至關於冰淇淋之製售商販，以其爲數極夥，無從澈底普遍調查，當經隨時抽查取樣

化驗，凡不合者，即令暫停製售，指示改良，復驗核奪。其指示要點，記之如下：（一）製造及盛裝器具須用沸水沖洗，方得應用。（二）製造工人，應切實保持清潔，剪短指甲，在工作前，務須用潔淨之水洗手。（三）製造時須摻用沸水，不得用生水，其所用牛乳，須加熱至華氏一百四十四度以上，並須保持此等熱度至少三十分鐘之久，然後摻入。（四）所用鷄蛋，務須先將蛋殼沖洗潔淨，而後打碎摻入。所有以上兩項清涼飲食物，自施行取締以來，成績尙屬可觀，大都均能遵行。

十九

衛生處關於飲食物事項之辦理及取締案件統計表（表

總計	飲食物製造及營業廠攤鋪			項 目	月 份
	罰 辦	暫 停 營 業	飭 令 改 善		
4	4			正月	二 十 二 年 度
1	1			二月	
32	32			三月	
34	34			四月	
6	6			五月	
10	9		1	六月	
152	152			合計	
365	351	1	13		
604	589	1	14		

七、糞便與下水之處置

一、本市糞便收集與處置制度概狀：本市糞便因無完善之下水道系統，復因市民生計貧乏，其收集與處置，乃成環境衛生上一大問題。其違反衛生各點，得分項概述如下：

(1) 私廁——本市舖住戶自用私廁，土坑露天者居多，次則磚坑缸坑，而用馬桶之戶佔最少數。對於防止蠅蚋滋生傳染及汚濁地下水之設備，自鮮注意。又本市習慣，舖住戶院內，常有不設私廁者，或僅設女廁而無男廁，直接造成沿街傾瀉之惡習，間接爲公廁增多之主因。

(2) 糞便之收集——糞便收集工作，數百年來，向由一般職業的糞夫私自辦理。綜計現有糞夫，約四五千人以上。所用器具，計有荷於肩上之敞口糞桶，附有荊條筐之敞口單輪糞車，行經街市，臭氣遠播，行人掩鼻，其污穢狀況實不堪以形容。糞便收集之時間，因居民習慣多喜晏起，糞夫普通均於晨六時後始行入戶收集，而糞車亦因之竟日通行街衢矣。

(3) 糞便之處理——糞便因係最佳之肥料，故糞夫收集之後，均送至糞廠，暫存土坑中數日，然後取出，或以純質稀糞，或摻加垃圾，曬乾成餅狀，以便售賣，其供菜蔬施肥用途者，則僅用稀糞，不經曝曬。然需要量數甚少。此項糞廠在二十三年六月底前，全市共有四(七)處，其中一九八處位於城外，二(九)處位於城內外城。論其建築，自屬簡陋，對於防蠅，毫無設施之可言。茲將本處在二十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illegible]

三年二月所調查之數目，表列如下

衛生處全市蠶廠位置及數目統計表(表二十一)

外城冀廠

衛生處水及飲食物化驗次數統計表(表二十)

化驗								項 目		月 份
飲料 素色	非飲 水用	清涼 物食	清涼 料飲	水遊中 泳南海	水井	水來自	計總	計 總		
8	14	8	81	8	747	168	1034	計 總	二	
					48	16	64	月一十	十	
					54	16	70	月二十		
					67	15	82	月 一	二	
					60	15	75	月 二		
					69	13	82	月 三	年	
			4		121	30	155	月 四		
	8	3	20		168	31	230	月 五	度	
8	6	5	57	8	160	32	276	月 六		

萬壽西宮	二〇	〇	二〇	二〇	〇
雙槐樹	一	〇	一	一	〇
總計	二〇九	〇	二〇九	二〇九	〇

郊區黃廠

黃廠地址	廠數	納捐廠數	無捐廠數	有照廠數	無照廠數
靜住寺	二	二	〇	二	〇
觀音寺	二	二	〇	二	〇
祁家園	一	一	〇	一	〇
龐家樓	二	二	〇	二	〇
磚廠	二	二	〇	二	〇
下五條	二	二	〇	二	〇
下四條	五	五	〇	五	〇
北營房街東	二	二	〇	二	〇
北營房街寬	二	二	〇	二	〇
草廠	四	四	〇	四	〇
馬家井	三	三	〇	三	〇

十字坡	四	四	〇	四	〇
南後街	二	二	〇	二	〇
冰簪口	二	一	〇	二	〇
香河園	二	二	〇	二	〇
阜南城根	八	〇	八	八	〇
萬明寺	六	〇	六	六	〇
南營房	二〇	〇	二〇	二〇	〇
四道口	一	〇	一	一	〇
扣鐘廟	一	〇	一	一	〇
六合店	一	〇	一	一	〇
二眼井	一	〇	一	一	〇
孔王墳	一	〇	一	一	〇
車公莊	二	〇	二	二	〇
桃柳園	二	〇	二	二	〇
西直門	一	〇	一	一	〇
外南關	一	〇	一	一	〇
上二條	二	〇	二	二	〇
慈獻寺	一	〇	一	一	〇
柴貨市	一	〇	一	一	〇

海甸辛	一	〇	一	〇	〇
莊小廟	一	〇	一	〇	〇
雙關帝廟	一	〇	一	〇	〇
永桃樹村	二	〇	二	〇	〇
永東城根	七	〇	七	〇	〇
松樹林	七	〇	七	〇	〇
二郎廟	一七	〇	一七	〇	〇
廣甘石橋	一	〇	一	〇	〇
南城根	一	〇	一	〇	〇
北城根	一	〇	一	〇	〇
白菜窪	二	〇	二	〇	〇
左西城根	一	〇	一	〇	〇
弘慈寺	三	〇	三	〇	〇
林家坑	四	〇	四	〇	〇
上龍大院	一〇	〇	一〇	〇	〇
東河沿	一四	〇	一四	〇	〇
西河沿頭	五	〇	五	〇	〇
西河沿二	二	〇	二	〇	〇
西河沿三	四	〇	四	〇	〇

西河沿四	四	〇	四	四	〇
地壇南牆	四	〇	四	四	〇
京三番口	一	〇	一	一	〇
大有莊	一	〇	一	一	〇
渠溫門	一	〇	一	一	〇
圓明園	一	〇	一	一	〇
總計	一九八	五二	一四六	一七九	一九

(4)公廁——本市公共便所，有爲官方設立者，有爲自治區坊設立者，有爲翼夫設立者，而以後者之數目爲最多。總計城區團廟公廁總數，共六百二十七處。約計每一千七百人口中，有公廁一處。數目之多，可以想見。茲將本市六月以前調查之公廁情形，表列如次：

衛生處全市公廁情形數目統計表(表二十二)

項 目	區 別		無 房 頂 者	牆 壁 不 全 者	雖 有 屋 頂 壁 牆 而 不 接 連 者	無 門 者	土 地 面 者	糞 坑 構 造 不 合 者	糞 坑 破 裂 者	尿 池 構 造 不 良 者	尿 池 破 裂 者	無 蹲 台 或 蹲 台 構 造 不 良 者	廁 後 有 土 坑 糞 窖 者	防 蠅 設 備 完 全 者	毫 無 防 蠅 設 備 者	計	總
	區	內															
區一	內	34	14	2	10	29	24	14	11	17	23	6	2	4	25	25	579
區二	內	50	32	2	7	46	26	34	9	33	26	3	3	0	33	33	314
區三	內	36	21	7	13	36	30	24	14	32	28	15	7	2	34	34	379
區四	內	86	75	17	7	85	63	67	33	66	48	58	12	1	84	84	451
區五	內	73	65	33	4	69	58	53	47	67	54	61	5	0	70	70	251
區六	內	30	20	10	8	31	28	25	21	21	19	29	1	0	30	30	326
區一	外	45	15	3	28	45	9	3	12	23	23	10	0	0	43	43	403
區二	外	30	8	0	19	28	9	7	1	9	14	4	0	0	28	28	586
區三	外	50	38	13	13	50	27	12	16	40	28	32	0	0	60	60	165
區四	外	52	44	23	4	50	37	33	31	41	34	34	0	0	52	52	136
區五	外	84	38	6	34	74	42	13	21	59	43	23	0	0	83	83	404
郊東		18	14	11	5	18	17	15	16	18	18	18	0	0	18	18	627
郊西		16	11	4	0	16	15	14	7	13	14	10	0	0	16	16	
郊南		8	5	4	0	5	5	4	5	5	1	0	5	0	5	5	
郊北		8	4	1	3	8	8	8	7	7	6	8	0	0	8	8	
計	總	627	404	136	165	586	403	326	251	451	379	314	35	5	579		

衛生處全市公廁情形百分數目統計表(表二十三)

無 房 頂 者	牆 壁 不 全 者	雖 有 屋 頂 壁 牆 而 不 接 連 者	無 門 者	土 地 面 者	糞 坑 構 造 不 合 者	糞 坑 破 裂 者	尿 池 構 造 不 良 者	尿 池 破 裂 者	無 蹲 台 或 蹲 台 構 造 不 良 者	廁 後 有 土 坑 糞 窖 者	防 蠅 設 備 完 全 者	毫 無 防 蠅 設 備 者
4.3	5.9	2.9	8.3	7.6	4.3	11	17	23	6	2	4	25
36.0	40.0	14.0	21.0	26.3	34	33	33	26	3	3	0	33
25.3	19.4	3.6	20.0	23.3	24	32	28	26	15	7	2	34
67.2	19.8	8.1	9.8	9.1	63	66	48	66	58	12	1	84
90.0	33.3	5.5	9.5	7.5	58	67	54	67	61	5	0	70
36.7	33.3	26.7	10.0	9.3	28	25	19	21	29	1	0	30
33.3	33.3	33.3	10.0	10.0	9	3	23	23	10	0	0	43
33.3	33.3	33.3	10.0	10.0	19	7	14	9	4	0	0	28
33.3	33.3	33.3	10.0	10.0	27	12	28	40	32	0	0	60
76.0	26.0	4	9	37	16	33	34	41	34	0	0	52
84.6	44.3	6	34	42	13	21	43	59	23	0	0	83
45.0	38.3	11	18	17	15	16	18	18	18	0	0	18
45.0	38.3	4	16	15	14	7	14	13	10	0	0	1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糞坑破裂者	三.四	一.八	三.九	三.六	四.四	七.〇	二.七	三.三	三.〇	三.〇	二.五	〇.八	四.八	〇.〇	二.七
尿池構造不良者	五.〇	六.〇	八.九	七.七	九.一	七.〇	五.一	三.〇	七.八	七.〇	二.〇	〇.八	三.〇	〇.〇	二.七
尿池破裂者	六.六	五.〇	七.八	五.八	七.四	六.三	五.一	四.六	五.〇	五.〇	三.〇	〇.八	三.〇	〇.〇	二.七
無磚或磚台	二.六	六.〇	四.七	七.四	八.三	六.六	三.三	二.三	六.四	三.〇	二.五	〇.八	三.〇	〇.〇	二.七
廁後有土糞窖者	五.九	六.〇	一.九	四.一	六.八	三.三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
防蠅設備完全者	二.八	〇.〇	〇.〇	一.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
毫無防蠅設備者	三.五	六.六	四.四	九.七	九.五	二.〇	九.五	六.六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
無設立必要者	二.八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
妨礙附近水井者	八.八	八.〇	八.三	八.二	一.三	〇.〇	二.三	一.三	五.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
妨礙交通者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
妨礙觀瞻者	〇.〇	〇.〇	五.六	一.六	五.五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
未納捐者	一.四	三.六	三.六	六.八	三.四	一.三	四.四	一.六	四.〇	五.八	七.一	〇.〇	六.八	〇.〇	二.七

- 註：
- (一) 糞坑構造不合者，係指土坑，磚坑，或無糞坑隨處便溺者。
 - (二) 尿池構造不良者，係指土坑，磚坑，或無尿池隨處便溺者。
 - (三) 蹲台構造不良，係指土蹲台者。
 - (四) 毫無防蠅設備者，係指無房頂窗，或牆壁倒塌，或牆

- 與屋頂不接連，蠅類可自由出入者。
- (五) 無設立必要者，係指附近有廁所或專為附近住戶用者。
- (六) 防礙附近水井者，係指距離水井在四十公尺以內者。
- 二、管理章則之修訂：夫環境衛生之管理，首在明定

分三端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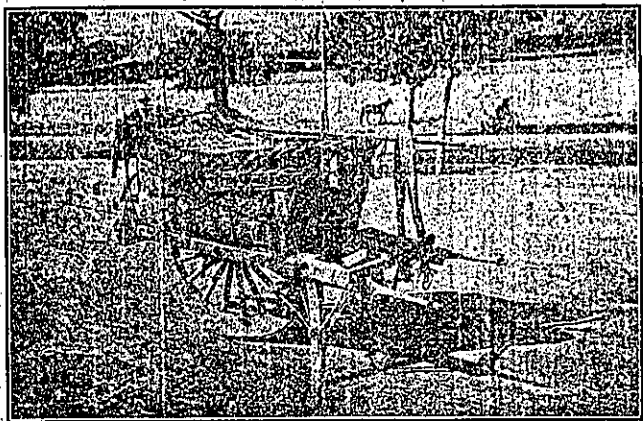
(一) 取締勒索怠工——本市糞夫舊習，每人工作地點均屬固定，俗稱爲「糞道」，以私約方法規定，其他糞夫不得侵入。本處根本改良辦法未施行前，糞夫自不免有藉端索取多數酒資之舉，索取不遂，則報以怠工之威脅。本處接得報告，

均經派警調查，調查屬實，即立予罰鍰，以遏惡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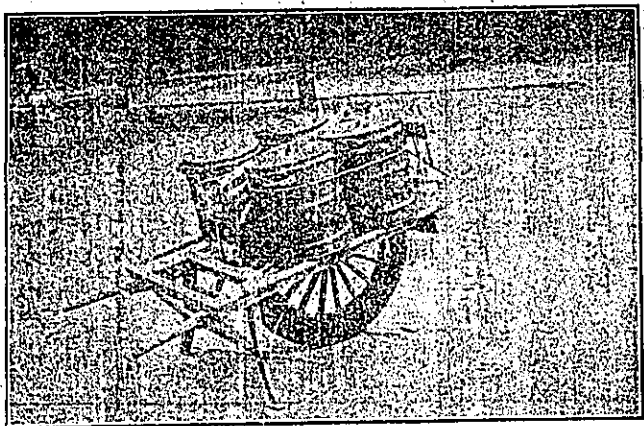
(二) 改良糞具

具——本市糞夫所用糞具，其所以構造低劣者，實係環境使然，如糞廠均位於偏僻處所，通行之路崎嶇窄狹，遂不得不用單輪手車爲運輸之具。

其單輪手車，往往易致傾仆，普通盛器必遭損壞，故以輪圓形刺條筐代之，利其韌性，以免破裂。是以糞具改良，非僅糞具之本身問題，亦即本處改良計劃，着重自解決整個問題入手，未獲收局部之較滿意的效果也。然就現狀爲根據，業已設計改良二種。其盛器之材料及式樣，均以能



車糞式舊 (一十四圖)



車糞桶鐵良改 (二十四圖)

意則，始運循有自。糞便事項之取締，尤所倚焉。本市戶外清潔規則，明定保持戶外清潔，各戶應有廁所之設備，爲本處對於私廁事項之第一步限制辦法。至於廁所宜如何建築，始稱妥適，事關數十萬戶之設施，將於下年度審慎規定，至於糞夫糞廠與公廁之管理，本處首於本市污物掃除暫行辦法內遵照內政部公佈之污物掃除條例，明白規定本市糞便之收集與處理，及公廁之設立，爲市辦制度，交由糞夫承辦糞便之收集，糞廠承辦糞便之處置。公廁除本處自設者外，亦得由糞夫承辦之，以爲將來收歸市辦之根據，此皆本處本年度內着手準備工作之一般也。又本市原有糞夫管理規則，公廁管理規則，及糞廠管理規則，因係前數年所公佈，內容與今日情形多有不合之處，均於二十三年三月間仔細修正，呈請市政府核示。本年度內，尙未奉批准。三、糞夫工作之取締：取締糞夫之不合衛生事項，可

替代刑修之優點並減少臭味為原則。經與糞夫商洽試用，已有糞夫願遵照試做使用。將來依試驗結果，再行籌計普遍改良之舉。

(3) 限制通行時間——本處成立之月內，即經規定上午十時以前，下午三時以後，准許糞車通行。迨至夏季，晝長夜短，通行時間，自宜變更，且各街巷情形各異，似



車糞桶木良改 (三十四圖)

局重新擬定，呈准 市府公佈通知。其地點及時間如下：

地點	限制
界區一內	每日上午九時以前 准許糞夫工作 通行逾時一概不准
界區二內	每日上午九時以前 准許糞夫工作 通行逾時一概不准
界區三內	每日上午九時以前 准許糞夫工作 通行逾時一概不准
界區四內	每日上午九時以前 准許糞夫工作 通行逾時一概不准
界區五內	每日上午九時以前 准許糞夫工作 通行逾時一概不准
界區六內	每日上午九時以前 准許糞夫工作 通行逾時一概不准

凡在以上各點之糞車，准許通行，其餘各點，均不准許通行。

界區六內	界區五內	界區四內	界區三內	界區二內
東安門大街 南門大街 府右街 中法大藥房 景山東大街 文津街(即御河橋)	北海後門 後門外大街	西四牌樓南北大街 西安門大街	東四大街	前門以內省黨部街 西長安街 西單牌樓大街 西四南大街 府右街
景山東大街 後門內大街 沙灘 德勝門大街 什刹海 鼓樓東西大街	阜成門大街 西直門大街 新街口大街 護國寺街 報子胡同	北新橋大街 交道口大街 東直門大街 安定門大街 鐵獅子胡同	石驢馬大街 和平門大街 府前街 絨線胡同 西交民巷	九時以前 六時以後 准許通行

九時以前
六時以後
准許通行

其規定辦法有三：

(1) 郊區界內各糞廠，不拘持有何年執照，一律換給二十三年新照，以往已換之照，免予追補。

(2) 新照換發齊畢，即依廠地尺寸，核定捐數，起始征收，以前是否欠捐，不予追究。

(3) 外城糞廠，其地址因與本處修正規則不合，暫緩換照。

自上項通知公佈以後，糞廠換照，尚甚踴躍，計在六月底以前，經核准予領照換照者，共計四十八處。

又在內城設廠存糞，久干禁例。經已查出七處，均予勒令取消。

五、公廁之整頓：整頓公廁，已舉辦者，計有三端：

(1) 取消不良公廁——觀於前表，則知本市公廁，確有根本不能改良，亦有無設立之需要者，爰經逐漸拆除。

其應拆除者約有下列六種：(一)距離飲水非過近，妨礙飲水清潔者；(二)有碍附近之飲食店舖者；(三)有碍交通及觀瞻者；(四)附近另有較良公廁者；(五)建築簡陋不堪改造者；(六)附近不需要公廁者。總計本年度內，共拆除不良公廁，二十五處，公共尿池四處。下年度仍將繼續拆除。

(2) 改良公廁——改良公廁，着重防蠅及防止汚地下水設備。以特製之表格，列述廁所之不合各點，應改良之詳細作法，及限定辦理竣期，通知公廁承辦人遵照。本年度內計已改良公廁二處，公共尿池二處，至於廁後附設有糞坑者之取締，則為數甚多，尚無精確之統計。

四、糞廠之整頓：本處於本年度內，對於糞廠之整頓，多致力於準備工作。除將其建築地址，詳為規定及修正管理規則外，並因多數糞廠，未經領照，擅自設立，其已領有前公安局之執照者，亦且年份不同，殊屬妨礙管理之統一。爰經於二十三年三月，擬具換照及征捐辦法，呈請市府核示，旋蒙批准，即於四月通告各糞廠，遵章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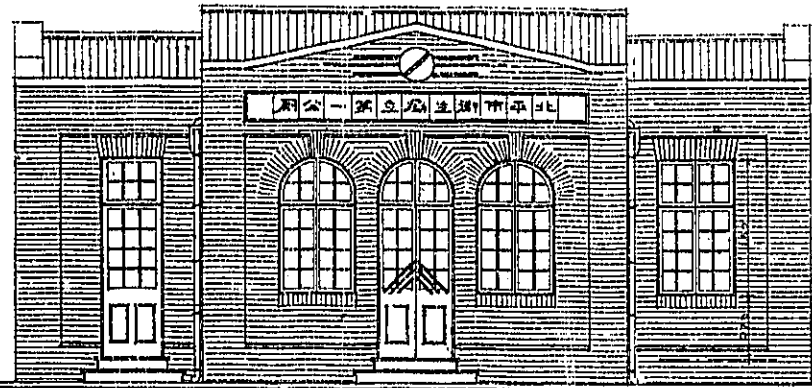
(3)設計模範公廁圖樣——本市公廁建築之不良，多因廁夫任意建築，缺乏標準圖樣所致。乃經設計模範廁所圖樣二種，呈奉 市府核准。並呈准 市府，准予以公廁月捐充改良廁所之用。預定下年度內，可以由處出資建築六處，以爲倡導。茲將圖樣附印於後，以供參考：

北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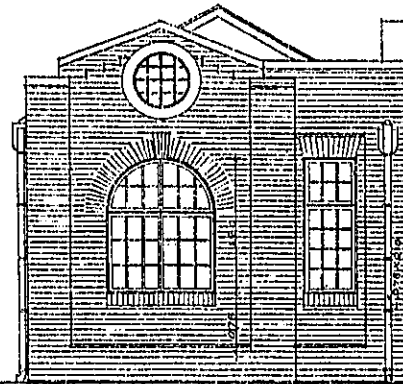
北平市公館模範

比例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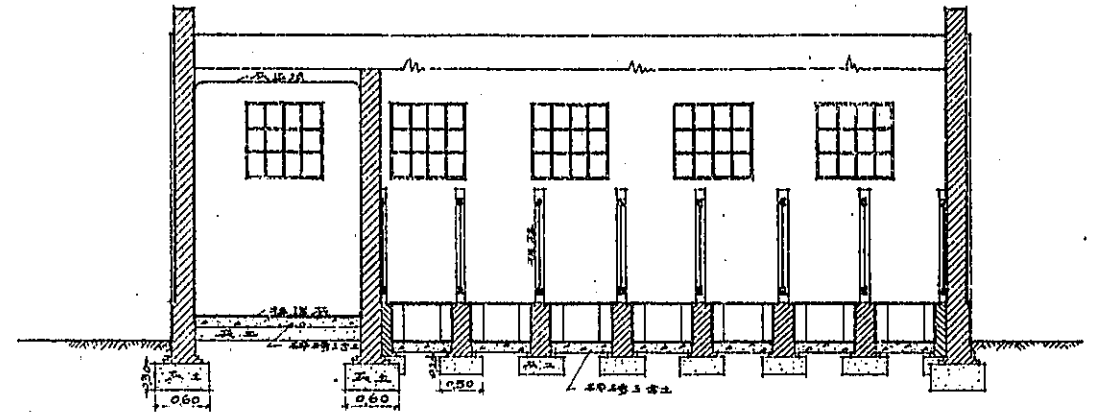
(種壹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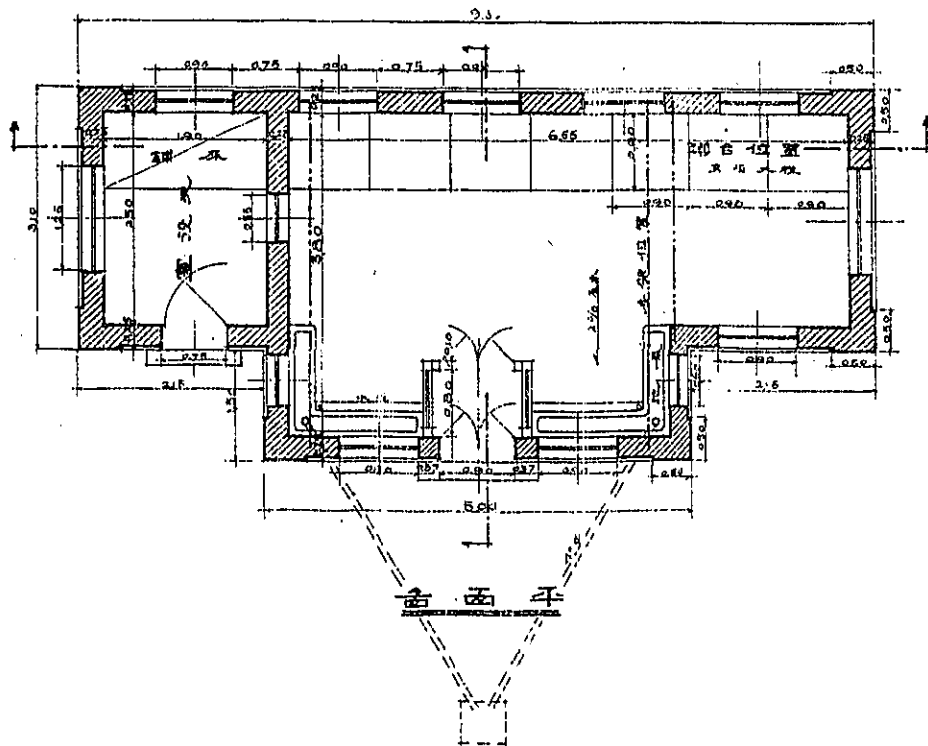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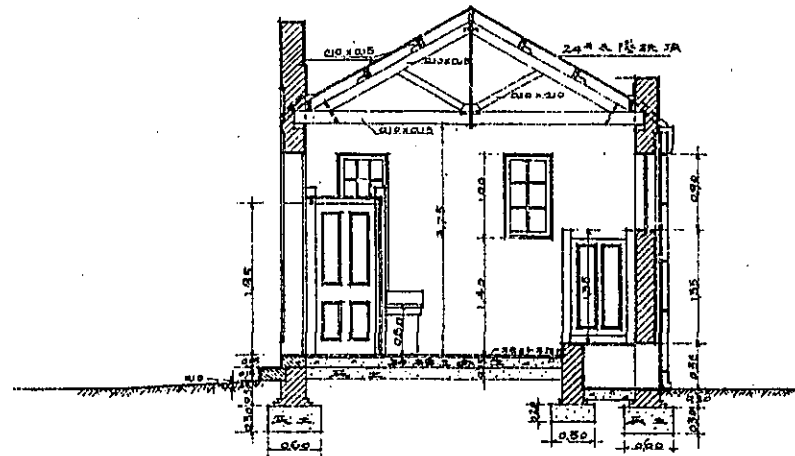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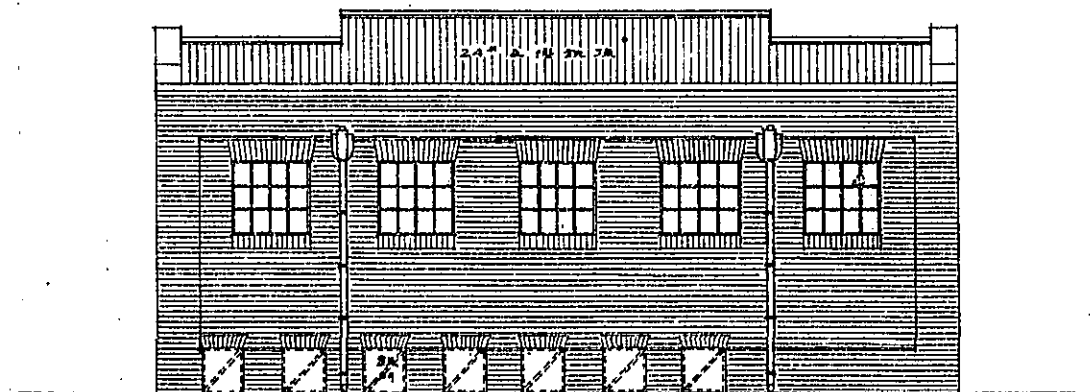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平面圖



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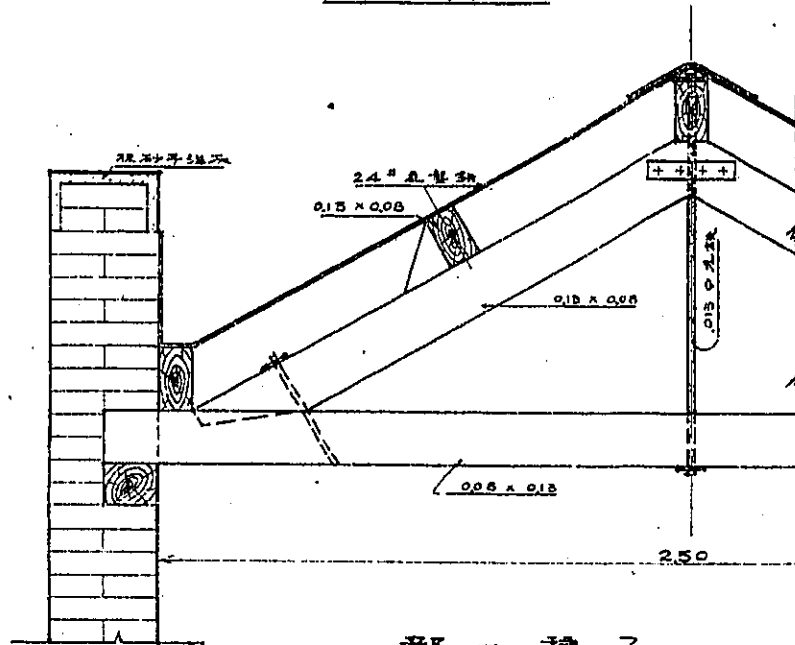
背面圖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模範公館標準圖 (1)			
設計	校對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監製	審核	號數	甲-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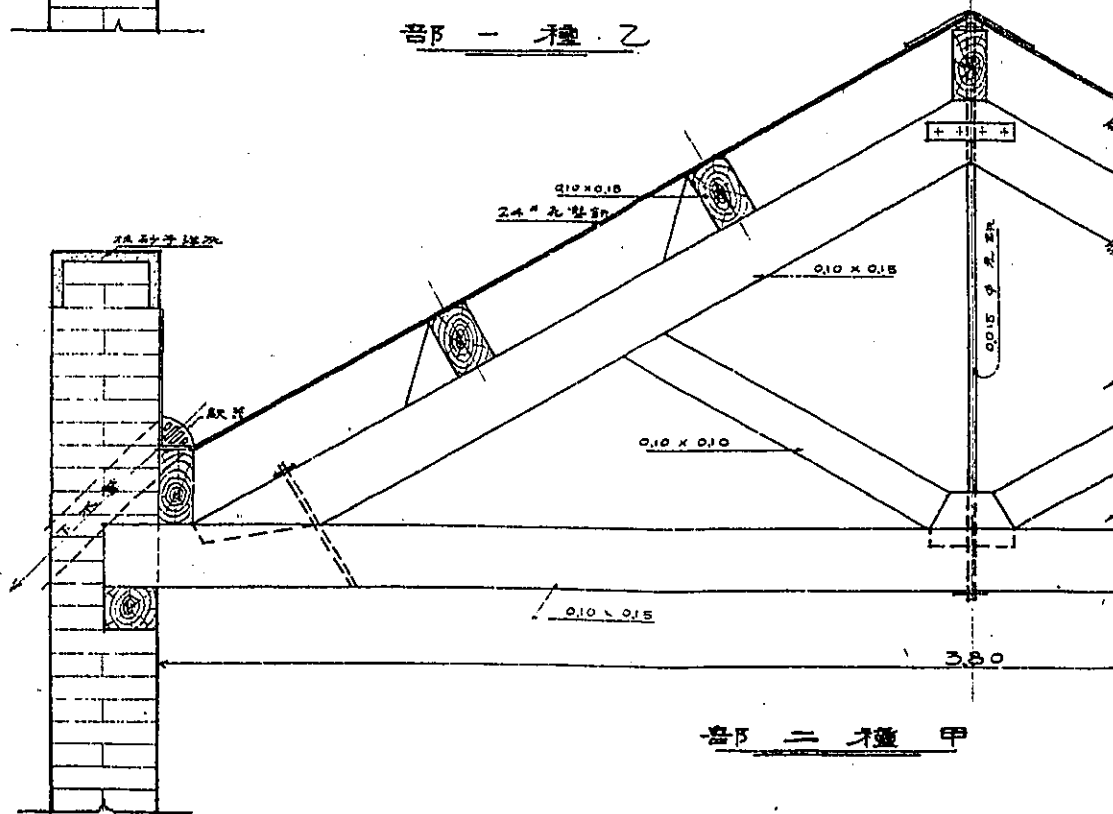
市平北
衛生公廁標準圖
(第一冊)

樣大架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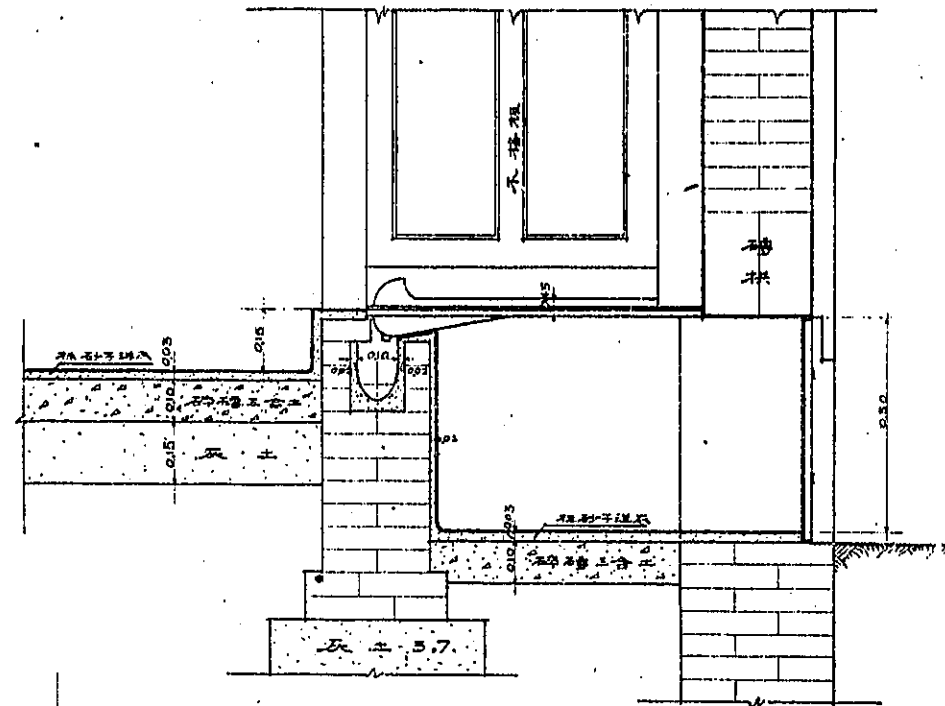
比例公尺 1:10



部一樓乙



部二樓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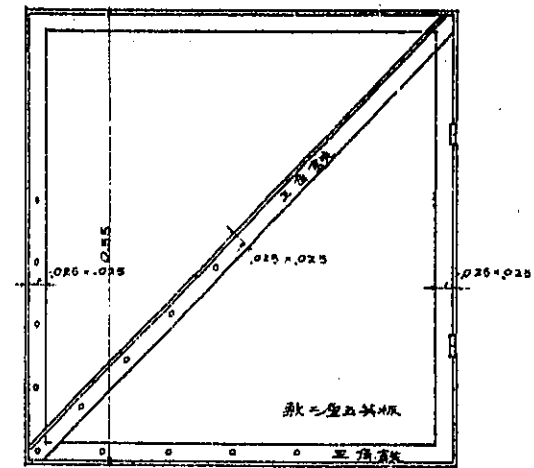


合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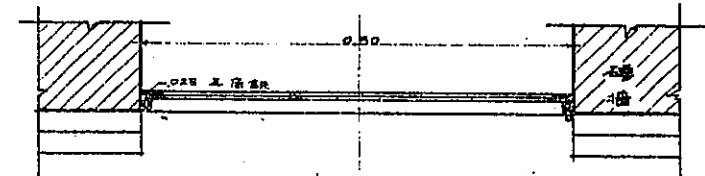
剖面圖甲-乙

樣大門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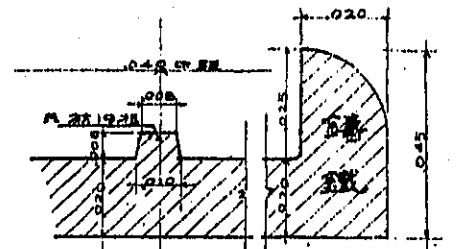
比例公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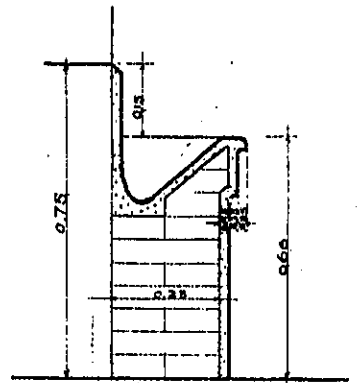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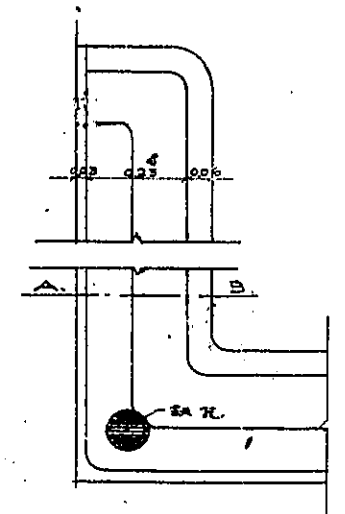
合面平



合面平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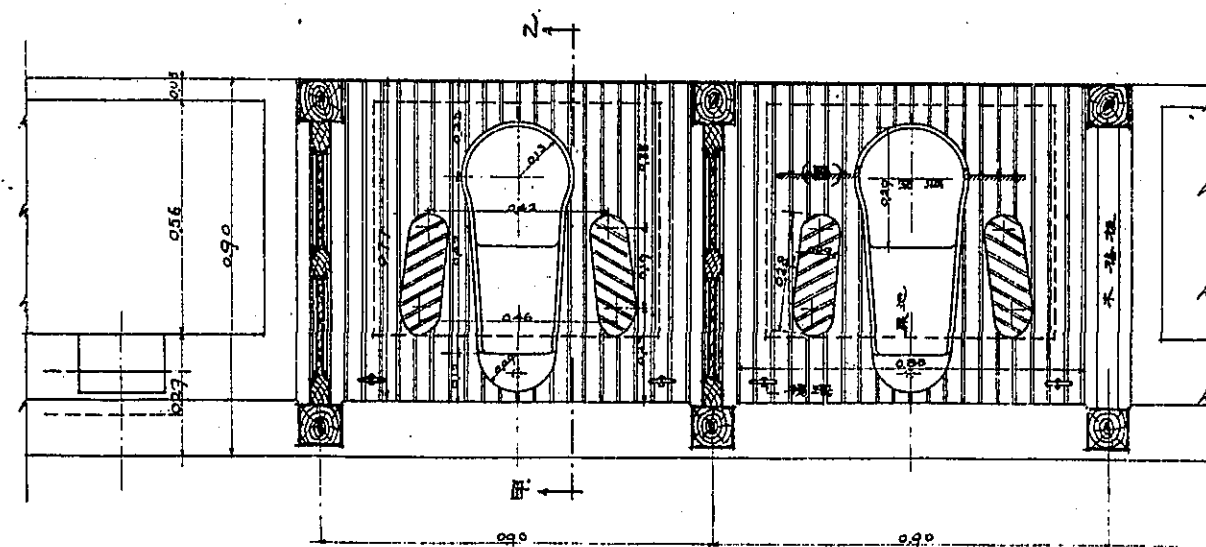


A-B 剖面圖



合面平

比例公尺 1:10



樣大台躡

合面平

比例公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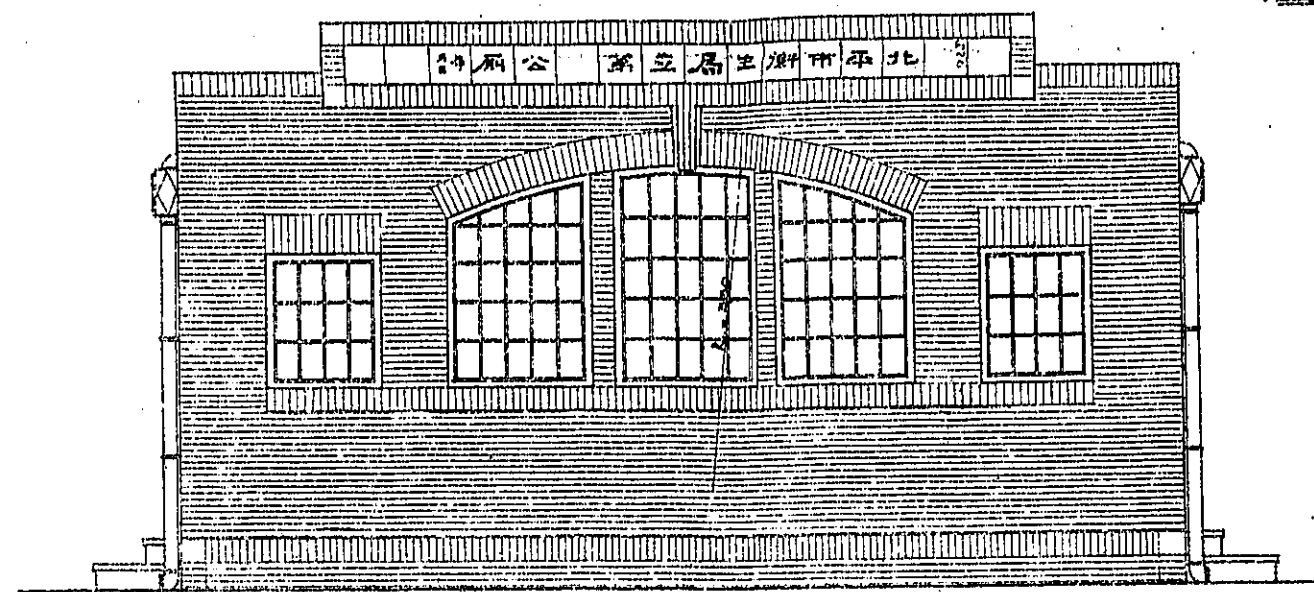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公廁標準圖 (第一冊)			
設計	校對	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廿日
製圖	果	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廿日
審核	劉山	校對	甲-1-1

市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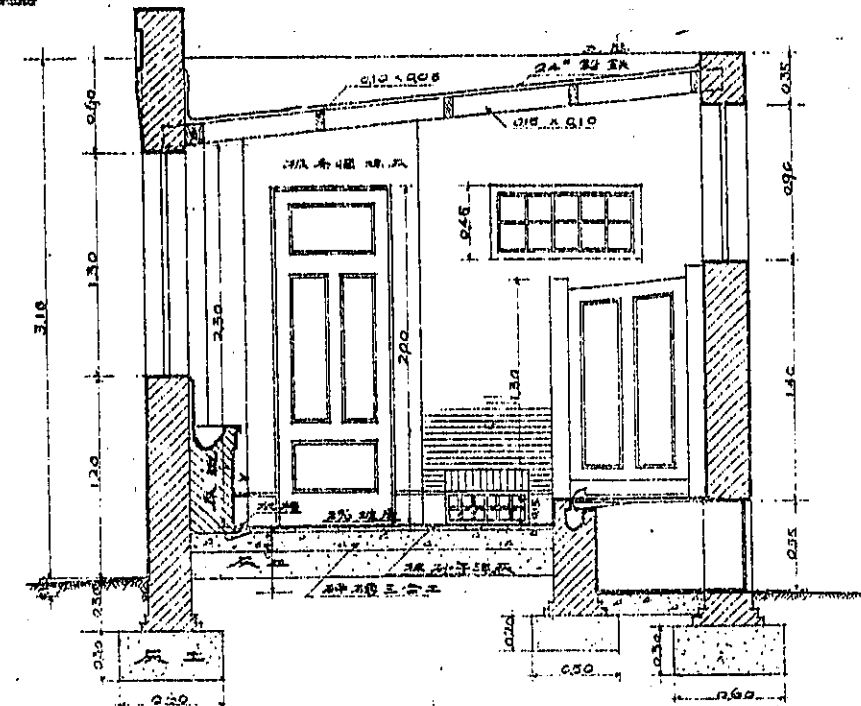
北平公厕标准图

比例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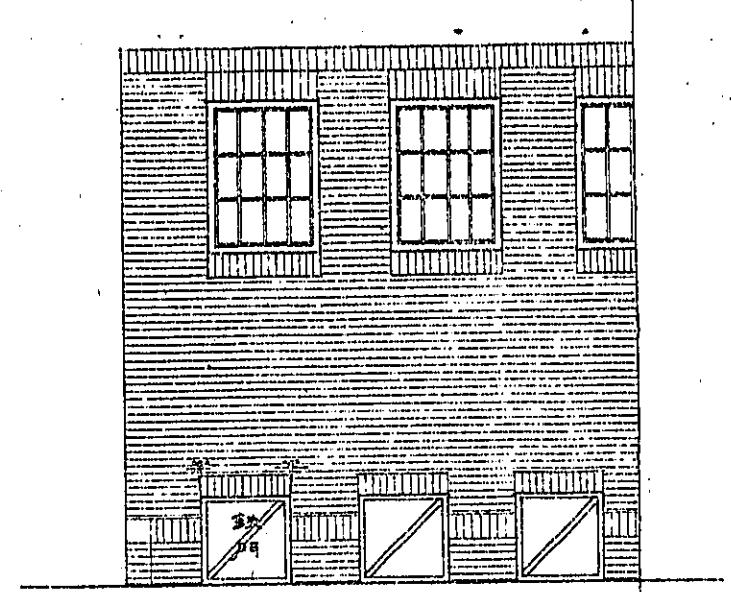
(第二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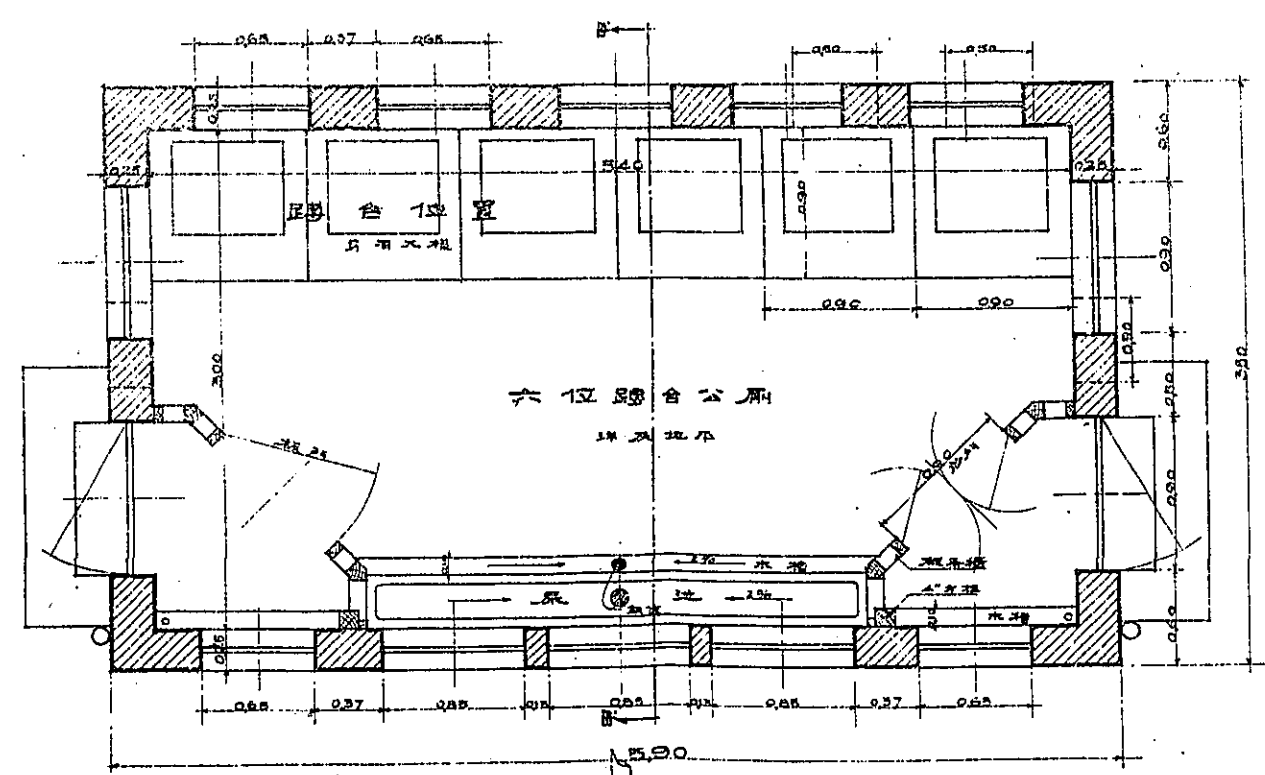
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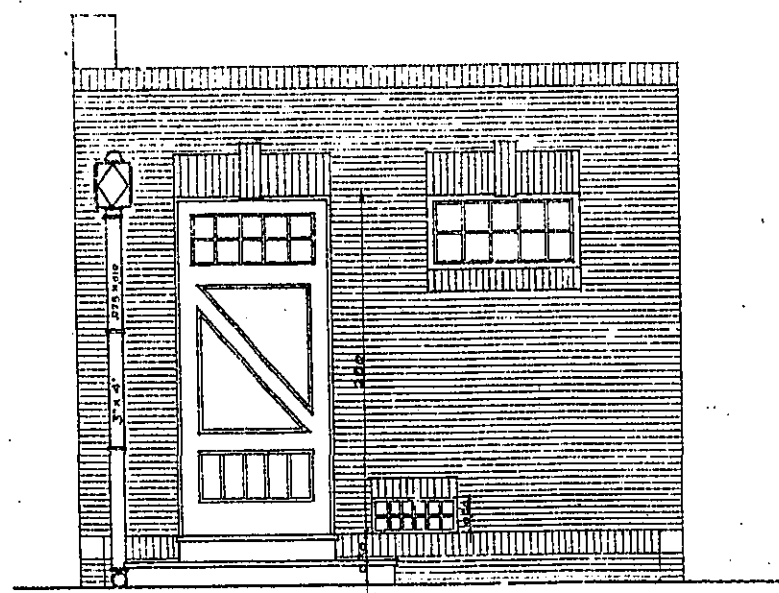
侧面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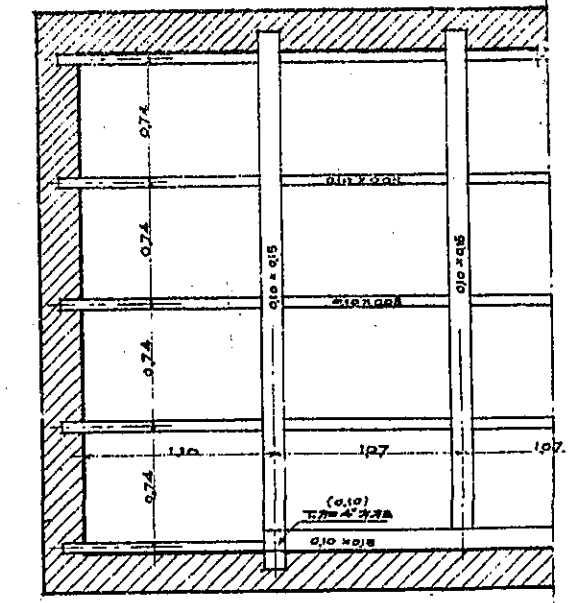
背面图



平面图



侧面图(二)



平面图(二)

注：
蹲台及水池大样
参考标准图第一册第二张

北平市政府卫生局 标准公厕标准图(1)			
设计	校核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制图	审核	数量	四 - 2 - 0

公		廠		項		月	份
批	准	總	內	取	計	計	總
駁	設	計	取	消	總	月	月
9	2	50	7	7	計	一	二
						十	十
4	1	5				一	二
1		3				月	年
1		3				一	度
		4				二	
		9	2	2		三	
1		15	4	4		四	
2	1	11	1	1		五	
						六	
						度	

衛生處辦理糞便案件統計表(表二十五)

數目	月		份
	一	二	
41	月	一	十
0	月	二	十
58	月	一	二
38	月	二	年
10	月	三	度
0	月	四	
13	月	五	
2	月	六	
162	計	總	

衛生處懸示禁止便溺鐵牌數目統計表(表二十四)

六、隨意便溺之取締 隨意便溺之舉，久干禁例，惟惡習相沿，由來已久，本處稽查人員有限，頗感取締不易嚴密。乃責令各清道班班長班目，藉監督清道之便，多負取締便溺之責。並擇偏僻處所，釘懸禁止便溺牌示。以資警告。茲將本年度內發出禁牌數目表列如下：

七、下水之管理與取締：本市下水系統，為數百年前所建築，無論坡度、構造材料、式樣、及缺乏最終處置方法，均不適於容納穢水之排洩。城內百餘萬市民每日所產穢水，為量甚鉅，不能不設法使之消納，乃利用原有暗溝之滲透能力，仍行傾倒於內，以常滲溝之用。依本市現行組織，下水道修理養護工作，由工務局負責之，穢水收集工作，由各自治區坊辦理。本處則司取締違章傾倒穢水之責。當經嚴飭稽查清道各班，努力取締。總計本年度內罰辦數目，約與罰辦傾倒穢土之數相符。

民市	夫糞	池		尿	廁		私	廁	
		改良	拆毀		改良	拆毀		改良	拆毀
地罰	罰			總			總		
罰	辦			計			計		
780	25	2	4	6	1	1	2	12	2
			1	1					
111	2	1	1	2		1	1		2
219	2							1	1
97	5		1	1					4
169	4	1		1				3	6
160	10		1	1				6	8
24	2				1		1	2	4

八、其他管理及取締事項

按本市衛生行政，繼因組織範圍略小，關於各項工作，毫無準備根據，沿及本處成立，迄於政局，為時僅閱八月，對於一切環境衛生上之管理，大都着重準備工作，而尤以清潔一項，關係緊要，太半人力時間，消耗於此。且市民習慣，頑腐居多，故於籌計各項設施之外，猶須施行勸導工作，進行整理，頗費周章，致若干重要管理工作，如飲食店舖之登記，不良飲食物及飲食物用具之檢驗與取締，娛樂場所之檢查，行旅衛生之管理事項，均未獲完滿施行，茲略而不錄。其他次要工作尚有數事，分述如次：

一、取締理髮館打眼取耳：按本市理髮工人，多附送顧客打眼與取耳之手術，相沿既久，已成習慣，良以此項手術，不惟影響視聽機能，且易傳染疾病，爰於二十三年六月，依據管理規則，通知各理髮館，禁施此項手術，並隨時派員查察，違者即予罰辦。

二、通告居民注意夏季衛生：按胃腸傳染病，夏季最易流行，推厥原因，多係飲食不慎所致，本市居民衆多，率無衛生常識，尤以勞動份子，大都對於飲食，不注意衛生，爰於二十三年六月頒發白話通告分送各戶，宣示注意事項，茲擇錄其要點如下：

「(一)不要喝生水合吃冰——在天氣炎熱的夏季，有許多最易發生飲涼水合吃天然冰，這是最危險的事，因為自來水合井水，幾乎都有大腸菌，至於天然冰，原是河水凝成的，當然極為醜惡，若生飲或生食下去，就難免染上霍亂痢疾及傷寒等病。」

亂痢疾及傷寒等病。

(二)不要生食菜蔬——在夏天人多喜食生的菜蔬，這也是最危險的事，因為種植菜蔬的唯一肥料就是糞便，並且檢菜合賣菜的人，多是不知講求清潔，所以菜蔬上多含有病菌的危險，用水是洗不掉的，若是不知消毒手續的人，最好不要吃生菜。

(三)謹慎購用飲食物——本市飲食物營業特別的多，尤其是夏季沿街叫賣的清涼飲食物，更是觸目皆是，本處對於他們雖然是極力的取締，並且佈告指導改良，但是商販過夥，難免有稽查未周的地方，務必當心購用，要認明他的設備方面，有無防蔽塵蠅的器具，營業者及盛裝器皿，是否清潔？而後選購。

(四)防蠅與滅蠅——蒼蠅是極醜惡的東西，因為牠喜歡在骯髒的地方駐足，所以身上帶有無量數的細菌，若是飛到飲食物上，一定會沾污的，再被人吃了，就有傳染胃腸病的危險！我們第一步要滅蠅，就是用「蠅拍」、「蠅紙」、「蠅籠」等項器具，來捕滅牠。第二步是防蠅，就是注意廁所及廚房，務必要有嚴密的設備，總則蠅子不能飛入，接觸糞便與飲食物，則其繁殖與傳播病菌的機會，當然可以減少了。

三、游泳池之監督：本市中南海游泳池為一般市民於夏令時期最喜前往之運動場所，惟若水質不潔，設備不周，則反足影響健康。故該池開幕之始，本處即派員監督指導其體格檢驗水質消毒及水質濾清諸般設施，並將水質之細菌含量，澄清程度，剩餘氣量，酸性，鹼性，按週檢驗。

「妨礙衛生」一欄之數目，率為此類事件。

六、滅蠅工作：查滅蠅工作，至為繁重，絕非少數人力之所能及，是以本處滅蠅工作，於本年度衛生運動大會，擴大舉行，查滅蠅工作，不外三端，其一為滅蛆，其次為滅成蠅，最末為防蠅，本處則兼籌並用，誠以平市之大，人口之多，情形之複雜，固不能僅恃一端，而可望整個解決也，茲將本年度滅蠅工作分述如次：

(一)衛生教育

(1)在本年衛生運動大會展覽會中(詳見後)陳列蠅之模型，蠅類傳染疾病之模型圖片及各種捕蠅器，任人參觀，俾便知所取捨。

(2)印製圖畫，大號二百張，小號一千張，粘貼於各學校，公共閱報處，市場，及通衢馬路衙要地點等處。

(3)印發滅蠅傳單一萬張，小冊一千本，散放於各學校，各舖戶，及隨圖畫粘貼各處。

(4)本市學校林立，尤為衛生教育最良好之助力，會由衛生運動大會函社會局轉飭各學校，應行下列數事：

- (甲)課室，宿舍，廚房，飯廳，廁所等處，均須備有嚴密紗窗紗門，且各項飲食物品均須備置紗罩紗櫥。
- (乙)廁所，尿池，糞池，須每日清除，不得積存糞穢。
- (丙)垃圾箱及穢水桶均須加蓋，並須保持清潔。
- (丁)學生應盡力用打蠅拍捕蠅，但將蠅拍死之後，不必存留，尤勿用手拾取，以免傳染疾病。
- 如是學校既能遵辦，自予學生以良好印象，對於滅蠅防蠅工作，頗多便利。

兩次。其細菌檢查結果，並按週公布於池畔，以便衆知。自實行監督以來，該池頗知改進。細菌含量，每公撮不過十餘個，較之自來水猶為清潔。

四、取締養豬：按本市因無屠宰場之建設，故屠宰事業，亦極散漫，而貧寒居民及豆腐房粉房等項營業，或因圖謀小利，或因利用附產物料，率多養豬口，以為謀利之圖，第以養豬處所，極為醜惡，而本市居民繁密，諸感不宜，曾於本處成立之後，擬着手取締，經與公安局會同擬妥取締辦法草案，原擬呈奉 市府核准，即當施行，嗣以此項取締，與屠宰場之設計，頗多關聯，遂予暫緩辦理，一俟屠宰場籌設竣事，再行徹底取締禁止任意養豬。至現在養豬處所，雖未絕對禁止，惟若妨礙衛生特甚者，均經分別取締，指導改善清潔，其於戶外牧放者，則予查禁，違者處罰。

五、臭味及煤烟之取締：按本市工商事業，極為龐雜，其足以妨害衛生者，不勝枚舉，除關於糞便等事業之取締，詳於前文外，舉凡特種工業，如皮革，腸骨，油坊，製臘豬胰及油蜜等項，均為發生臭氣，蠅類叢生之所。本處成立以來，經已酌施取締，或予停業，或令遷移，祇以相沿已久，尚未能澈底清除，至於煤烟之取締，以本市習慣，多燃用無烟煤，故雖居戶稠密，尚無大礙，並因原非工業區，工廠之設，亦屬無多，經查較大之工業廠所，所設烟囪，大都尚合標準，其不合者，經已分別取締，或限令增加高度，或飭添置化烟設備。關於本條兩項，施行取締以來，已有相當效果，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表十一)內

(二)實施事項

本處管理全市一切衛生事宜，對於直轄事項，自較易於為力，本年度施行者，計有下列數種：

- (1) 公廁內禁止存糞，其挖有糞坑者，飭令取消，糞便每日必須清除一次，廁上建築完好，未裝設防蠅設備者，於可能範圍內，令其加設紗門紗窗。
- (2) 糞廠內之糞窖糞便，每日必須掃淨晒乾，不准存留稀糞，以免滋生蠅蛆。
- (3) 牛馬豬羊養畜場，所有糞便與污泥，每日必須清除一次。
- (4) 肉類食品作坊(豬頭肉作坊，豬下水作坊，羊腸子作坊等)棄物，須每日運除一次，獸骨須盛入代蓋之箱或麻袋內，每日應運除城外，製成食品不准露置，須存貯于帶蓋之箱或紗網罩內。
- (5) 飲食店舖 蠅類易於沾染之食物，須存貯于冰箱內，

或玻璃與紗罩之櫥箱內，不准露置，店舖內之廁所尿池，其糞穢應每日清除一次，穢水池桶，應裝設嚴密之蓋，其穢水應每日清除一次。

- (6) 飲食物攤攤之飲食物品，須加蓋玻璃或紗罩，不准露置。
- (7) 關於售賣或製造各項食品廠所，所有食品均須覆蓋紗布或鐵紗罩，或其他足以防蠅之櫥箱筐內。

以上所列各項，由本處稽查及公安局巡官長警就各該管區域嚴厲取締之，如有違犯情形，即行扭區罰辦，以收懲一儆百之效。

關於各街通暗溝之穢水池，則由本處函請自治監理處轉飭各自治區，每日應將各該管街巷通暗溝之穢水池溝口清理一次。

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之於衛生行政，猶會計之於商業也；無會計則商業不知贏虧，無生命統計，則無法以明衛生行政之優劣。衛生處自成立以來，即注意及之，惜以人員不足，雖有改善計劃，而迄未能實行耳。

一、人口統計

本市人口統計，向由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編製。本處成立後，即商妥公安局按月將全市戶口統計函送本處，以備應用。

據公安局調查，本年平均戶數為二九九，五九〇，平均人口數為一，五一四，〇三九。男子數為九三五，〇〇三，女子數為五七九，〇三六，男子約佔全數百分之六一·八，女子約佔三八·二，男子與女子之比為一六二比一〇〇。男子中以中年及壯年者為最多。蓋北平為我國大都市之一，各地中年壯年男子來此求學藝及謀生者極衆，而我國人民因習慣及經濟關係，多不能携眷同來，故大都市中之人口分配，均形成此男多於女之特殊現象也。本年因華北時局相安，居民無特殊之移動，戶口每月均遞有增加，此或亦北平日趨繁榮之明證歟。茲附本市戶口數目按月比較表於後，以資參閱：

衛生處全市戶口及人口數目統計表(表二十六)

數 口 人			數 戶	份 月		年 度
計 共	女	男				
1,486,996	576,549	910,447	295,072	月 七	二 十 二 年	平 度
1,487,289	572,118	915,171	295,502	月 八		
1,461,415	561,025	900,390	296,098	月 九		
1,502,665	575,963	926,702	297,599	月 十		
1,511,837	577,495	934,342	299,104	月 十一		
1,516,378	578,447	937,931	299,648	月 十二		
1,520,313	580,535	939,778	300,140	月 一	二 十 三 年	平 度
1,520,188	582,071	938,117	300,449	月 二		
1,528,145	583,353	944,792	301,306	月 三		
1,539,611	585,202	954,409	302,437	月 四		
1,545,626	587,066	958,560	303,545	月 五		
1,548,003	588,611	959,392	304,184	月 六		
1,514,038	579,036	935,002	299,590	均	平 度	

北平市本合城郊二部而成，城內以外一外二外三等區商業最為發達，故各該區內之人口分配，男子較女子多至二倍以上。四郊各區雖為鄉村，然因各關廟商舖林立，故男子亦較女子為多。但男女人數之比，則遠不及城內顯殊之甚也。其各區平均戶口數目列表如下：

衛生處業務報告 生命統計

七二

衛生處民國二十二年本市各區平均戶數及人口數目表(表二十七)

區別	平均人口			平均戶數
	男	女	共	
區一內	76,014	41,612	117,626	22,046
區二內	69,340	44,147	113,487	20,434
區三內	71,752	49,778	121,530	23,048
區四內	68,798	47,970	116,768	23,291
區五內	53,049	36,362	89,411	17,471
區六內	34,762	25,133	59,895	11,557
區一外	59,648	16,095	75,743	12,599
區二外	67,942	29,502	97,444	18,637
區三外	70,461	31,941	102,402	19,489
區四外	52,843	34,578	87,421	19,217
區五外	59,309	28,594	87,903	19,545
區郊東	69,129	53,898	123,027	25,318
區郊西	72,789	54,316	127,105	26,289
區郊南	60,674	48,591	109,265	22,137
區郊北	48,492	36,519	85,011	18,012
計共	935,002	579,036	1,514,038	299,590

二、出生統計

本市人民遇有出生子女時，例須赴公安局各該管派出所報告，由各派出所呈報各區署轉呈公安局備案。本處成立後，即擬定出生調查表格，商妥公安局轉發各派出所，遇有人民呈報出生者，即照式填寫，由公安局彙轉本局，以備統計。試行以來，調查清晰者有之，而填寫欠詳者，亦所在多是，各派出所因工作繁忙，對人民之漏報出生者，亦多未能查出，故本市出生統計，頗不詳確。本處因對公安局各派出所無法直接督促，故困難殊多，將來擬設法

由本處派人分赴各區署協助統計工作，以期改善。
本處所轄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因成立較早，對於各種生命統計工作，已略具端倪。對於內一區界內之出生調查，派有專人辦理，故每月所得之出生報告，均較內一區各派出所報告者為多。故本處對於內一區界內之出生調查，均委令第一衛生區事務所代為填報，本處接得報告後，仍斯去一聯轉送公安局，以備考查也。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即着手進行各項工作，至二十三年二月即起始辦理內二區界內之出生調查工作，是後即改由該所填報呈報本處。惟該所因人員缺乏，未能作調查漏報工作，故該所所得之出生報告，雖較內二區署所得者稍多，然較之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則相遜多矣。
本處為欲求出生報告詳確起見，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呈准市政府頒發出生證書，對市民之呈報出生者，一律發給出生證書，藉以鼓勵市民之自動呈報，此種出生證書在歐西各國，本已推行有年，且有法律上之效力，故人民遇有出生，均知立即呈報，以便領取此項證書，而作將來法律上之證明。本市公安局前亦定有出生證書，但迄未施行，故市民多不知之，此次本處試行以來，市民不明瞭其用意者，仍所在多有，但如繼續行之，則將來對於出生報告之詳確，定有莫大裨益也。
總計本年度共得市內出生報告二一九三九件，計男一四七三名，女一〇四六六名。出生率為一四·五，此數過低，絕非本市之真實情形，據第一衛生區事務所二十二

年年報載該區內本年度出生率為二三·九，該區之人口分配情形，與全市者大略相同，兩相比較，則知本市漏報出生

生數目之衆多也。茲分附出生證書及出生調查表於後，以供參閱

衛生處人民出生調查表第二聯樣式(附錄十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人民出生調查表 第二聯									
區	嬰兒姓名	性別	男女	第	胎	單雙	多胎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出生地點
父之姓名	籍貫	省	縣	現年	歲	本戶居住本市年限	年	職業如失業請註明以前職業	住址
母之未婚前姓名	籍貫	省	縣	現年	歲	胡同門牌		此次分娩曾用手術否	曾用 嬰兒眼內滴藥否
產婦狀況	未滴 嬰兒狀況	活產	小產	死產				接生者	姓名
接生者	醫師助產士	已訓練產婆	其他	姓名	住址			備考	如係怪胎請註明情形
報告人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	第 段	姓名				

附註 職業一欄，須將本人所司何事填寫清楚，不得填寫學界商界等字樣，應填明某商號鋪夥學徒，或某學校教員庶務學生等，餘均做此。

衛生處出生證書樣式(附錄十六)

面 前		面 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出生證書		姓名 性別 (第 胎)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出生地點 北平市 區	
父 年歲 籍貫		母 年歲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月 日 號	

注意：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二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三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四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五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六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七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八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一、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二、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三、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四、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五、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六、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七、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八、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九十九、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一百、凡小兒出生後應即命名以便登記。

衛生處全市出生人數按月比較表(表二十八)

出生人數			份 月	二 十 二 年 度
計 共	女	男		
1,685	752	933	月 七	
1,959	948	1,011	月 八	
2,062	970	1,092	月 九	
1,883	923	960	月 十	
1,798	880	918	月 十一	
1,982	972	1,010	月 十二	
2,338	1,132	1,206	月 一	
1,767	844	923	月 二	
1,097	1,011	1,086	月 三	
1,532	707	825	月 四	
1,525	612	713	月 五	
1,511	715	796	月 六	
21,939	10,466	11,473	計 合	

三、死亡統計

本市死亡統計之收集，與出生統計同一辦法，不過市民如遇死亡，非經呈報後領有出殯執照，不得抬埋，故死亡統計較出生統計詳確多矣，惟貧苦之家，對於出生嬰兒死亡，往往不用棺木，私自埋葬，調查匪易，故漏報者，仍不能全免也。

市民赴公安局各派出所呈報死亡時，例須持有死亡證明文件。此種證明文件，約共三種，普通所用者，多為陰陽生聯單，其他回教及基督教友，則由各該教會負責人出具證明書，其死於醫院者，則由醫院出具死亡診斷書，此種辦法相沿至今，蓋所以考查或有案情不明之死亡也。陰陽生本為迷信時代之遺物，市府早有明令取締，不過

衛生處全市死亡人數按月比較表(表二十九)

死亡人數			份 月	二 十 二 年 度
計 共	女	男		
2,304	1,142	1,162	月 七	
2,084	1,075	1,009	月 八	
1,702	837	865	月 九	
1,728	801	927	月 十	
1,540	738	802	月 十一	
1,680	739	941	月 十二	
2,356	1,117	1,239	月 一	
2,065	928	1,137	月 二	
2,336	1,093	1,243	月 三	
2,127	983	1,144	月 四	
1,997	945	1,052	月 五	
2,276	1,075	1,201	月 六	
24,195	11,473	12,722	計 合	

衛生處全市出生死亡人數及出生率死亡率比較表(表三十)

性別	數 率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出生率	死亡率
	數	率				
男	11,473	11.473	11,473	12,722	7.6	13.6
女	10,466	10.466	10,466	11,473	6.9	19.8
合計	21,939	21.939	21,939	24,195	14.5	16.0

按本市出生率為一四·五，死亡率為一六·〇，死亡率高於出生率，此並非真實情形，乃因漏報出生者過多之故也。